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終止本公司於2014年12月8日採納並於2015年1月9日生效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自通過該項決議案的日期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件(視乎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婕

香港，2018年7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1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章程細則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排名先後按所述人士在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排名首位者將可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為確定大會的股東出席及投票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31日至2018年8月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可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大會的出席及投票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7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一併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婕女士、陳鋼先生、饒大程先生、溫達偉先生、楊曉秋女士、張德聰先生及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黎國樑先生及胡明龍先生。